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

101.9.3 訂定

110.3.10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修訂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或補修；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，應依實施方式順序為之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專班辦理：

1.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，成立專班。
2. 辦理時間、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定之；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六節課。
3. 學生收費，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。
4.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二、自學輔導：

1.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；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；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2. 學生收費，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
3.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三、隨班修讀：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，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- 二、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驗材料費時，學校得酌收材料費，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。
- 四、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若未參加重修者，視同放棄學分補救權益。

六、參加重修或補修後可參加該班期末考試，若成績及格，則取得該學期學分；若成績不及格，則無法取得該學期學分。

七、欲申請重修或補修學生應於該學年度完成，隔年不再受理報名。

伍、成績採計：重修或補修之成績，均由任課老師考核，其採計方式如下：

一、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，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，並依下列身份別登錄。補修學生則依實得成績登錄。

分數：

(一)、一般學生：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
(二)、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、重大災害地區學生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退伍軍人、僑生、蒙藏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、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：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，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，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
(三)、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：一年級、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，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。

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，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。該科目成績，就重修成績、或該科目學期成績、或學期補考成績擇優登錄，但升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則以原始學期成績計算。

陸、辦理時間：該學年度結束之暑假期間

柒、教材內容：以教科書為主，但其教材內容份量得由任課教師作適當之調整。

捌、師資安排：以聘請校內教師擔任為原則。

玖、本辦法經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